

臺南市對於補習班違規事件尚未訂定統一裁罰基準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辦理補習班立案及管理業務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局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補習班未訂定分級或加重裁罰基準、違規複查期限等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，完善管理機制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、第24條及第25條等規定，對於未核准立案及已立案補習班，應依違規情形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視情節分別為糾正、限期整頓改善、停止招生、撤銷立案等處分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0年11月查核發現，教育局每年雖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，並對違規補習班予以處分，惟未按違規情節重大性訂定分級裁罰或違規未改善之加重裁罰基準、未訂定違規複查期限，致重複發生違規情事，難收遏阻效果，審計處遂於111年1月函請教育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局已於112年8月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，依違反次數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，必要時得令補習班停止招生或廢止立案，完善管理機制。



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

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

現在位置：法規內容

 **法規內容**

法規名稱：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	南市教社字第1121011502A號令
法規體系：	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教育類
全文檔案：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.odt
圖表附件：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.pdf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)